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163549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檢送修正草案公告，並附草案總說明及
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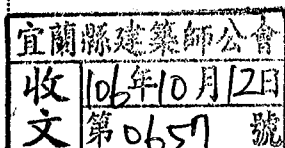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府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本案附件除於宜蘭縣政府公報刊登預告外，將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glrslaw.e-land.gov.tw/>）。請各機關（單位），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建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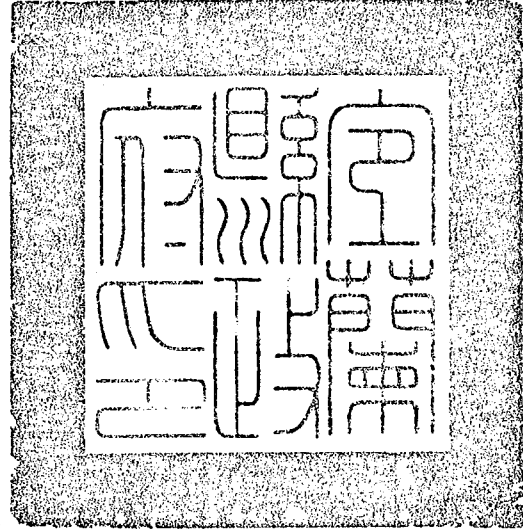
代理縣長 吳澤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163549A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第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本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三、「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三)電話：03-9251000 #1393

(四)傳真：03-9252320

(五)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吳澤成

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基於建築物設置升降設備需求與日俱增，升降設備廠商因應速率、安全，各機種普遍提高升降路頂部距離，以及建築物屋頂突出物設計為斜屋頂，其斜面底部需有合理高度，為使本辦法規定符合建築物設計及使用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放寬設置升降設備預留機道之三層以下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限制為五公尺。

0000
000
00000
0
000
000
000
00

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	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一、二目或建築物設計升降設備通達屋頂者，其突出物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層數三層以下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u>設置升降設備或預留機道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u></p> <p>二、建築物層數為四層至五層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公共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經本府審查核准者，屋頂突出物高度得酌予放寬。</p>	<p>第三條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一、二目或建築物設計升降設備通達屋頂者，其突出物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層數三層以下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p> <p>二、建築物層數為四層至五層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公共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經本府審查核准者，屋頂突出物高度得酌予放寬。</p>	<p>因建築物升降設備廠商提昇設備之速率、安全提昇，其所生產升降機，其升降路頂部距離 (O.H) 多達4.5公尺以上，為符合實際需求，爰放寬設置升降設備或預留機道之三層以下建築物之屋頂突出物高度至五公尺。</p>